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88 号

罪犯何礼，男，1991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礼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094.69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6803.99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91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5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2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3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3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2023）云 25 执恢 62 号、63 号、64 号结案通知书及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的证明；期内月均消费 199.19 元，账户余额 503.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43 号

罪犯阿西你布，男，1971 年 3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 3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西你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8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9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9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689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8年9月7日至2043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5执1360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4.08元，账户余额8765.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西你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89 号

罪犯艾江，男，2004 年 4 月 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2530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9.24 元，账户余额 2963.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90 号

罪犯白艳平，男，1973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中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艳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5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红中刑执字第 15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红中刑执字第 2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5 刑更 43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1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5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84.80 元，账户余额 1225.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艳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90 号

罪犯毕兴文，男，1975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1) 文中刑初字第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兴文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6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29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8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6执334号之六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0.71元，账户余额9980.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兴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12 号

罪犯蔡辉，男，1970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14) 昆铁中刑初字第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蔡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7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2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41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7.39元，账户余额1788.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07 号

罪犯曹富贵，男，1989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2503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富贵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曹富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3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9 日至 2028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蒙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说明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1.04 元，账户余额 1146.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富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34 号

罪犯曹文学，男，1999 年 7 月 1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23）云 2530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文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5.31 元，账户余额 222.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文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35 号

罪犯曹文忠，男，2000 年 1 月 1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2530 刑初 2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文忠犯强奸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2.97 元，账户余额 115.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55 号

罪犯昌文龙，男，1952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0) 文中刑初字第 1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昌文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昌文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30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4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2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4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25刑更15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20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3年9月10日至2029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第一次减刑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2.34元，账户余额1535.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昌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55 号

罪犯车进男，男，2003 年 8 月 1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2530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车进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9.44 元，账户余额 3227.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车进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32 号

罪犯车远龙，男，1978 年 6 月 29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盘州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 8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车远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8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1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 25 执 146、147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5 元，账户余额 1204.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远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33 号

罪犯陈超，男，1992 年 8 月 3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2503 刑初 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附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 2503 执 147 号结案通知；期内月均消费 155.91 元，账户余额 428.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21 号

罪犯陈家洪，男，1969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1) 红中刑初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家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12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4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4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6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32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25 执 121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7.18 元，账户余额 3917.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家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56 号

罪犯陈剑，男，1988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广西蒙山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20) 云刑终 2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的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 拒

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51.74 元，账户余额 5.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57 号

罪犯陈立，男，1985 年 11 月 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1) 红中刑初字第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第 3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7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8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0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5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8.05 元，账户余额 3073.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26 号

罪犯陈仕林，男，1962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岚皋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仕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7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红中刑执字第 18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5 刑更 3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1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0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形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7.24 元，账户余额 2805.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仕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63 号

罪犯陈五九，男，1984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 1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五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6116 元，其中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52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8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3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0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32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3.47 元，账户余额 457.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五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41 号

罪犯程斌，男，1977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程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1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4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9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509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4日至2044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5执495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359.99元，账户余额5684.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20 号

罪犯代有明，男，1983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1) 红中刑初字第 2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有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0185.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代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37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7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8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25刑更1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9日至2035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2012）红中法执字第166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3.77元，账户余额2655.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24 号

罪犯刀项朗，男，196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1)德刑初字第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项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刀项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5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6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5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35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 31 执 415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5.94 元，账户余额 3099.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项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46 号

罪犯邓小光，男，1983 年 7 月 1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红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小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邓小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3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4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44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6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5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32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7.11 元，账户余额 3260.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小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25 号

罪犯邓永秋，男，1978 年 9 月 1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09) 文中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永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永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1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4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红中刑执字第 1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2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1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4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2年1月4日至2028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法院（2023）云26执324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0.28元，账户余额2290.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永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96 号

罪犯董反博，男，1957 年 3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一初字第 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反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540.5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董反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3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2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6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41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2014）红中法执字第207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55元，账户余额26.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反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58 号

罪犯董红林，男，1995 年 8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文山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23）云 2626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红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5.14 元，账户余额 765.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红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44 号

罪犯董建伟，男，1962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5) 红中刑一初字第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建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8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1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0.78 元，账户余额 1179.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98 号

罪犯董丽兵，男，1977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 2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丽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9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8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9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7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5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38.00 元，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05 执 1358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2.68 元，账户余额 3561.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丽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70 号

罪犯杜红发，男，1962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0) 文中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红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15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27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6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2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5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30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11 元，账户余额 41.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红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23 号

罪犯杜坤龙，男，1994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4)西法刑初字第 2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坤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410.4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5 刑更 3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2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0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回函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33.32元，账户余额941.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坤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56 号

罪犯段定立，男，1962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07)保中刑初字第 4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定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07)云高刑终字第 146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1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8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3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5806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99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4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2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2年4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六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9.76元，账户余额7640.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定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47 号

罪犯樊刚，男，1988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2)楚中刑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樊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7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5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2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43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308.64元，账户余额2105.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95 号

罪犯冯育正，男，1966 年 5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3 日作出（2011）文中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育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案件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7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7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9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6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0.16 元，账户余额 495.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育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59 号

罪犯福加发，男，2001 年 2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2502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福加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0.29 元，账户余额 486.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福加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48 号

罪犯付爱明，男，1986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爱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付爱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26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4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爱明犯故意杀人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5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4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4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631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5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9月11日至2031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5.13元，账户余额1991.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爱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99 号

罪犯高俊，男，1980 年 5 月 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一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高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3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6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5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4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3.51元，账户余额1726.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36 号

罪犯高永祥，男，1992 年 2 月 12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5 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永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高永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3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8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3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第2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91.75元，账户余额5008.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永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41 号

罪犯高志成，男，1989 年 6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志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7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附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据，期内月均消费 251.94 元，账户余额 216.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志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40 号

罪犯龚绍明，男，1968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4）弥刑初字第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绍明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5 刑更 15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26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9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2024）云2504执保1584号结案通知载明财产性判项部分保全结案；期内月均消费98.21元，账户余额1964.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绍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60 号

罪犯勾廷志，男，1996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23）云 2628 刑初 3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勾廷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7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7.84 元，账户余额 5158.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勾廷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50 号

罪犯桂进林，男，1955 年 6 月 1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3) 文中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桂进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桂进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3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8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9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4.62元，账户余额4797.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桂进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10 号

罪犯郭英平，男，1990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英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3996.96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英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68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8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0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5）文中执字第95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2.74元，账户余额1185.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英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93 号

罪犯韩明生，男，1966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06 日作出（2009）昆铁中刑初字第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明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5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2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35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30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76.39 元，账户余额 1421.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明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10 号

罪犯韩小陶，男，1991 年 4 月 1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作出（2021）云 2530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小陶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韩小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5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

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1.17 元，账户余额 1150.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小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23 号

罪犯韩勇，男，1991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10) 红中刑初字第 1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2015.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韩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52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15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25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25刑更13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4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3年5月6日至2029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第4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6.42元，账户余额4962.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31 号

罪犯何独阳，男，1977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茶陵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2530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独阳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总和刑期五年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2 日至 2028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4.17 元，账户余额 5711.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独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48 号

罪犯何进成，男，1993 年 2 月 2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4) 文中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进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0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7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文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文中执字第 79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4.26 元，账户余额 79.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进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97 号

罪犯何木则，男，1977 年 3 月 1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木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案件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10 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 8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0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5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4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6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6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9月11日至2032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88元，账户余额62.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木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17 号

罪犯何庆，男，1991 年 8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5) 红中刑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6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0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28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第一次减刑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69.92 元，账户余额 591.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龙狱假字第5号

罪犯何荣革，男，2001年9月1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1日作出(2023)云2626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荣革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99.99元，账户余额142.68元。云南省丘北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5年5月9日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认为适宜社区矫正。罪犯何荣革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荣苹
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61 号

罪犯何文海，男，1987 年 2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25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文海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4.72 元，账户余额 955.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文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32 号

罪犯何西海，男，1969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滕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作出（2022）云 25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西海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3.50 元，账户余额 973.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西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74 号

罪犯何玉金，男，1993 年 5 月 2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16）云 26 刑初 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玉金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5796.4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7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44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26 执 67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

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8.76 元，账户余额 289.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玉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57 号

罪犯和新发，男，1981 年 7 月 10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07)怒刑初字第 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新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和新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07)云高刑终字第 9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新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1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42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66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缓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9.91 元，账户余额 1218.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新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82 号

罪犯侯守定，男，1985 年 4 月 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守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5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2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3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1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54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3年5月6日至2029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6执372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0.18元，账户余额5404.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守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07 号

罪犯侯维智，男，1988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21) 云 2503 刑初 2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维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侯维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21) 云 25 刑终 4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3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第 1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42.95 元，账户余额 27288.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维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48 号

罪犯胡顺祥，男，1944 年 6 月 1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顺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7344 元，其中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406.4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5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42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119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8.09 元，账户余额 114.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顺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39 号

罪犯胡挖尔，男，1976 年 3 月 1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2) 丽中刑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挖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挖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7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5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5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43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7执551号裁定；期内月均消费185.33元，账户余额1619.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挖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34 号

罪犯胡永建，男，1991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云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21）云 71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永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21）云刑终 6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35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有可供履行的财

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86.98 元，账户余额 1178.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永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62 号

罪犯黄炳辉，男，1977 年 4 月 1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1 日作出（2023）云 2628 刑初 3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炳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6895 元，个人退赔被害人 4893 元，共同退赔被害人 12433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2024）云 2628 执 920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6.42 元，账户余额 392.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炳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36 号

罪犯黄飞，男，2002 年 9 月 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2628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34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7.58 元，账户余额 14065.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51 号

罪犯黄建维，男，1993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5) 红中刑二初字第 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建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118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3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十年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一次减刑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2.27 元，账户余额 4925.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建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49 号

罪犯黄开福，男，1971 年 12 月 2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开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9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5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2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3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6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3年5月6日至2030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6执300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9.92元，账户余额10436.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开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40 号

罪犯黄维林，男，1982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06) 楚中刑初字第 7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维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333.90 元，其中被告人黄维林赔偿人民币 1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维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1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24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5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曲刑执字第 67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28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字第 57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8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证明，该犯无财产可供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5.09 元，账户余额 2180.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维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08 号

罪犯吉忠春，男，1966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13 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忠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吉忠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7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忠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4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8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34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31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 3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0.67 元，账户余额 3493.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忠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01 号

罪犯贾选荣，男，1984 年 10 月 3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选荣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其中该犯赔偿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贾选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24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作出 (2013) 刑三复 91771477 号刑事裁定，不核准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重字第 124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选荣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8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10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其中该犯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 25 执 540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5.33 元，账户余额 703.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28 号

罪犯姜美华，男，1965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08)楚中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美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8746.51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144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4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8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4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6685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6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9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7.35 元，账户余额 19214.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50 号

罪犯蒋结德，男，1970 年 12 月 16 日出生，瑶族，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结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38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5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6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43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5执1315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7.30元，账户余额10942.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结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22 号

罪犯蒋为群，男，1971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08) 红中刑初字第 2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为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蒋为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7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红中刑执字第 3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2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2 年 2 月 12 日因殴打他犯，被处以禁闭处罚，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计表扬 8 次，不用于减刑。后经警察教育，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7.94 元，账户余额 6669.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为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63 号

罪犯金文华，男，1993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温岭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22) 云 2503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文华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139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金文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25 刑终 4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 1137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蒙自市人民法院 (2023) 云 2503 执 2950 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终结 (2023) 云 2503 执 2950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2.91 元，账户余 903.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51 号

罪犯孔正新，男，1992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1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10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正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1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40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第 1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68.32 元，账户余额 7790.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正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12 号

罪犯兰成武，男，1985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井研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20)云 2530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成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兰成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3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0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7.42 元，账户余额 564.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成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49 号

罪犯勒子日尔，男，1962 年 4 月 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勒子日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1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8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11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财产转移、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99.68 元，账户余额 704.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勒子日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24 号

罪犯雷洪斌，男，1977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洪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雷洪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20) 云刑终 1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34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348.38 元，账户余额 1648.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洪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75 号

罪犯雷翔，男，1992 年 5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1) 红中刑初字第 1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翔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前罪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9667.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雷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0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5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缓刑考验期内又犯罪的罪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2）红中法执字第 169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5.92 元，账户余额 3482.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92 号

罪犯黎月超，男，1995 年 9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富宁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23）云 2624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月超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8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全部履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9.41 元，账户余额 462.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月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83 号

罪犯李炳栋，男，1983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炳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李炳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7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炳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7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37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3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

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23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至2032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350.51元，账户余额4935.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炳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52 号

罪犯李卜周，男，1974 年 8 月 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卜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5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4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6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5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32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8.07元，账户余额1020.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卜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08 号

罪犯李发林，男，1971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1) 文中刑初字第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林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7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6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4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32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26 执 334 号之六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1.14 元，账户余额 123.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47 号

罪犯李官洪，男，1981 年 3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4) 红中刑二初字第 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官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889.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2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7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41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

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41 元，账户余额 447.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官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04 号

罪犯李光辉，男，1988 年 4 月 1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4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 1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2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36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5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2年1月4日至2028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25执272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4.43元，账户余额1436.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53 号

罪犯李光明，男，1970 年 8 月 3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7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7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3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32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0.37 元，账户余额 725.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35 号

罪犯李国西，男，1991 年 2 月 2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开远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7102 刑 12 号 1212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西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国西不服，提出上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23）云 71 刑终 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开远铁路运输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2.49 元，账户余额 697.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76 号

罪犯李海波，男，1988 年 12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11) 红中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719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海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119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5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0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6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5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2）红中法执字第 43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5.94 元，账户余额 4567.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龙狱假字第2号

罪犯李红楼，男，1990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4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20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刑更11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4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31日至2027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第3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74.28元，账户余额4038.24元。云南省富源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5年4月7日出具《调查评估意见》，认为适宜社区矫正。罪犯李红楼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楼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50 号

罪犯李吉贵，男，1981 年 2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03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5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吉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4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5 刑更 37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2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6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0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6.41元，账户余额2892.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吉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73 号

罪犯李坚，男，1972 年 7 月 4 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2502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坚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加前罪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6 日至 2031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7969.47 元，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2022）云 2502 执 981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7.71 元，账户余额 1288.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91 号

罪犯李建君，男，1970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蕲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09）昆铁中刑初字第 2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建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23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2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4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 1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 27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4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28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复函，未发现该犯存在（1）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隐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33.42 元，账户余额 965.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64 号

罪犯李金切，男，2005 年 1 月 1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2530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0.08 元，账户余额 2287.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88 号

罪犯李进，男，1988 年 9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1) 昆铁中刑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进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复字第 33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5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2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44 年 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1.43元，账户余额3862.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24 号

罪犯李开文，男，1973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09) 红中刑初字第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开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开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5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4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7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6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4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至2031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期内月均消费94.27元，账户余额3220.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开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20 号

罪犯李魁翔，男，1991 年 5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21）云 2530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魁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5.93 元，账户余额 692.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魁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08 号

罪犯李买有，男，1950 年 5 月 2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买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被告人李买有未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5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2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3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25刑更16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3年5月6日至2029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0.59元，账户余额4522.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买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97 号

罪犯李明强，男，1990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00.00 元，其中该犯单独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明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3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5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2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34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3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29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第 5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13.18 元，账户余额 1599.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14 号

罪犯李强玉，男，1993 年 6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21)云 2530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强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4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24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8.38 元，账户余额 817.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87 号

罪犯李新发，男，1980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09）昆铁中刑初字第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新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9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 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2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34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0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8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94.90 元，账户余额 886.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新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54 号

罪犯李雄飞，男，1986 年 5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4) 红中刑二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雄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前罪犯滥伐林木罪余刑一年零九个月十六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8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4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1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缓期考验期内故意犯罪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25 执 416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2.88 元，账户余额 1416.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雄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65 号

罪犯李言发，男，1992 年 11 月 2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0) 红中刑初字第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言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言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5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红中刑执字第 3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6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第 4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86.96 元，账户余额 808.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言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55 号

罪犯李永保，男，1966 年 8 月 1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蒙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08 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5 月 7 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 13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0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5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4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

更 1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32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5.96 元，账户余额 8791.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21 号

罪犯李勇，男，1976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1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4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7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5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11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4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40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5执1239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64.22元，账户余额3900.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77 号

罪犯李争嵘，男，1973 年 10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0) 红中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争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争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91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8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4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2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25刑更4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3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0日至2029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1）红中法执字第24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3.29元，账户余额837.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争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33 号

罪犯李正学，男，1992 年 6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4) 孟刑初字第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学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1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5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孟连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4.77 元，账户余额 218.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56 号

罪犯李志华，男，1966 年 6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3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40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因辱骂他犯被扣 6 分，延期半年提请减刑；在此期间，该犯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其中 2024 年 3 月至

2024年8月获记表扬仅作为改造表现考察依据，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7.72元，账户余额119.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龙狱假字第6号

罪犯梁保平，男，1947年9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2日作出(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保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25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刑更16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0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5日至2027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5.82 元，账户余额 1339.57 元。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于 2025 年 03 月 25 日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认为适宜社区矫正。罪犯梁保平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保平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86 号

罪犯梁永平，男，1985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永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5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 1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24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34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118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5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2年3月8日至2028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25执273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2.67元，账户余额426.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永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75 号

罪犯廖选万，男，1963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22 日作出（2009）文中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选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廖选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21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45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改判以被告人廖选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4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7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36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5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32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2009）文中执字第 106-4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54.00 元，账户余额 6851.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选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58 号

罪犯林驱，男，1976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广西玉林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驱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4810913 元（已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林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21）云刑终 10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 25 执 1026 号

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7.87 元，账户余额 1707.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66 号

罪犯刘宾，男，2000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云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2626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宾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3.34 元，账户余额 1485.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23 号

罪犯刘仁全，男，1990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仁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判法院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 29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4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7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36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4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至2031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9.08元，账户余额1124.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仁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14 号

罪犯刘受洋，男，1970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09) 红中刑初字第 1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受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受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6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4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7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3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32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赔偿情况说明；期内月均消费 254.18 元，账户余额 795.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受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67 号

罪犯刘潇，男，2000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武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2626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1.16 元，账户余额 10176.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68 号

罪犯刘眼军，男，1999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云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2626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眼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0.68 元，账户余额 1143.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眼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42 号

罪犯刘远灿，男，1981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2528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远灿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0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 (2024)云 2528 执保 141 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该犯名下财产已保全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76.65 元，账户余额 270.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远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42 号

罪犯陆朝兵，男，1979 年 10 月 1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5) 文中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朝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2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41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3.74 元，账户余额 1572.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朝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69 号

罪犯陆华祥，男，1995 年 8 月 4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2626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华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及证明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9.19 元，账户余额 664.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华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54 号

罪犯陆开利，男，1954 年 11 月 1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 26 刑初 8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开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18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1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4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5.06 元，账户余额 474.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开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57 号

罪犯陆伟，男，1986 年 1 月 1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1) 文中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伟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予以追缴和退赔。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第 5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7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3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

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4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44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26 执 203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1.25 元，账户余额 2243.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27 号

罪犯陆兴，男，1994 年 7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 文中刑初字第 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何大均人民币 168319.27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孔凡军人民币 25775.29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30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4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
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37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4）文中执字第 48 号、（2016）云 26 执 4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4.15 元，账户余额 737.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18 号

罪犯罗国金，男，1987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2503 刑初 4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国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国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国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0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一次减刑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232.69 元，账户余额 10271.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国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38 号

罪犯罗宏东，男，1997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26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宏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22）云刑终 41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罗宏东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3.00 元，账户余额 2001.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宏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11 号

罪犯罗老华，男，1978 年 6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3)临中刑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老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25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4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临沧市中院（2024）云09执731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1.25元，账户余额42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老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41 号

罪犯罗秋冬，男，1989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0) 红中刑初字第 2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秋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前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0000.00 元，其中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秋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95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罗秋冬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3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761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39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2）红中法执字第 104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7.64 元，账户余额 2599.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秋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85 号

罪犯罗习荣，男，1961 年 7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习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6 日作出 (2012)云高刑复字第 8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9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3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43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号云05执140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6.92元，账户余额12060.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习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07 号

罪犯麻忠元，男，1986 年 4 月 1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09）文中刑初字第 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忠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62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4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7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34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3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5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至2031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第3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7.66元，账户余额6754.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忠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70 号

罪犯马贵祥，男，1991 年 11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20)云 2503 刑初 5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贵祥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2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20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375.50 元，账户余额 1085.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贵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19 号

罪犯马海猛，男，1991 年 12 月 2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丘北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海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海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5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4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6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第二次减刑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47.69元，账户余额11258.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海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01 号

罪犯马洪青，男，1987 年 2 月 2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洪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洪青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马洪青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676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马洪青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7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9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47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26执127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5.05元，账户余额2195.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洪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05 号

罪犯马继，男，1985 年 11 月 2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22）云 2502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2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03 日至 2036 年 12 月 0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复函：暂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拒不申

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15.49 元，账户余额 407.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40 号

罪犯马廷良，男，1948 年 2 月 1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11) 文中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廷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1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8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4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6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至2031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第四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53.95元，账户余额717.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廷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71 号

罪犯马雪坤，男，1985 年 5 月 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22）云 2502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雪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2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开远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复函：暂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的；（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96.71 元，账户余额 57.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雪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29 号

罪犯马有全，男，1982 年 5 月 1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蒙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09) 红中刑初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有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马有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4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4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红中刑执字第 14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2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4 日至 2028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4.54 元，账户余额 2886.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有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74 号

罪犯马远里，男，1989 年 9 月 2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1) 文中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远里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第 5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7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8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4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4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9日至2035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恢7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1.86元，账户余额4779.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远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79 号

罪犯马正辉，男，1974 年 11 月 1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开远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9) 云 7102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正辉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29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开远铁路运输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76.31 元，账户余额 777.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正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45 号

罪犯梅德源，男，1993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德源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5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6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40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拐卖妇女犯罪的罪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7.71元，账户余额2981.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德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14 号

罪犯孟家学，男，1968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家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2)云高刑复字第 23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4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1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16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73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40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8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6执779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8.82元，账户余额4364.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家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58 号

罪犯苗文青，男，1989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 2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苗文青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5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 1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第 2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字第 36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8 日至 2027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36.65 元，账户余额 4082.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苗文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33 号

罪犯缪袁镇，男，1988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22）云 2530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袁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2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金平县人民法院的复函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8.55 元，账户余额 143.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袁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31 号

罪犯牟文富，男，2003 年 10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2628 刑初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牟文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富宁县人民法院刑事案件财产性判项清单载明不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

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30.90 元，
账户余额 37.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牟文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01 号

罪犯聂国华，男，1966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丰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22）云 2502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以聂国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聂国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4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8 日至 2028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云 2502 刑初 172 号财产刑执行情况说明，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6.69 元，账户余额 11240.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62 号

罪犯农正光，男，1944 年 4 月 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2) 文中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正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5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4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34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4.37元，账户余额244.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正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41 号

罪犯潘现山，男，1973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二初字第 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现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00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26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20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一审判决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5.03元，账户余额3212.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现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98 号

罪犯盘忠才，男，1969 年 5 月 17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09) 红中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忠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5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红中刑执字第 1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2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43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

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5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7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2年5月5日至2028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3.85元，账户余额629.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忠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59 号

罪犯彭晋来，男，1979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汉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晋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晋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7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3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5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40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 31 执 245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8.34 元，账户余额 2482.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晋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51 号

罪犯彭永平，男，1991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2530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永平犯组织淫秽表演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彭永平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23）云 25 刑终 2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金平县人民法院出具财产刑履行情况说明中载明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缴纳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2.24 元，账户余额 105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永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77 号

罪犯普成志，男，1988 年 6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09) 红中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成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273.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普成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71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8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5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2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9)云25刑更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4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3日至2031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2011）红中法执字第23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8.06元，账户余额1399.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成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43 号

罪犯普发富，男，1990 年 6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5)建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发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20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4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附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收据；期内月均消费 123.38 元，账户余额 447.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发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34 号

罪犯普国庆，男，2003 年 10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23) 云 2502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国庆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3.71 元，账户余额 1051.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国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09 号

罪犯普红洁，男，1989 年 10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0) 红中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红洁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8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4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2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4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8.95 元，账户余额 741.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红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02 号

罪犯普健，男，1992 年 12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二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普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2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7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29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16.60元，账户余额1805.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25 号

罪犯普墨昱，男，1995 年 12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技校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2502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墨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55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32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开远市人民法院复函载明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8.71 元，账户余额 2795.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墨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96 号

罪犯钱国能，男，1986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程度，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 2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国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5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2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34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54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3年5月6日至2029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25执274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1.30元，账户余额6725.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国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43 号

罪犯钱进伟，男，1993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中专，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进伟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钱进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5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29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8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尚未发现：存在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92.52元，账户余额3728.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进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89 号

罪犯钱有金，男，1974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13）红中刑少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有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8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5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7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期内月均消费163.47元，账户余额285.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有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84 号

罪犯邱绿清，男，1978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绿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邱绿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重字第 80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绿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8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7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7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5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0日至2035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5执142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1.95元，账户余额651.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绿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72 号

罪犯瞿娘举，男，1995 年 11 月 1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2525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瞿娘举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瞿娘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25 刑终 1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石屏县人民法院复函载明已终结执行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42.83 元，账户余额 160.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娘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73 号

罪犯日什尔惹，男，1964 年 3 月 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1) 红中刑初字第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日什尔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8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4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32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25执892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31元，账户余额1014.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日什尔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53 号

罪犯施开明，男，1989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21)云 2530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开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施开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4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2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28.69 元，账户余额 952.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44 号

罪犯苏国成，男，1992 年 4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5) 元刑初字第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国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9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0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6 日至 2027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期内月均消费 263.97 元，账户余额 1151.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国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90 号

罪犯苏云刚，男，1988 年 10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6 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 1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云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540.50 元。宣判后，被告人苏云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4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4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附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表；期内月均消费258.21元，账户余额1440.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云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42 号

罪犯孙明兴，男，1955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0) 红中刑初字第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明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孙明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2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15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25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5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9)云25刑更12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5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3年5月6日至2030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8.92元，账户余额8152.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明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91 号

罪犯孙学斌，男，1976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学斌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孙学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12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号云25执107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3.63元，账户余额1509.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学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74 号

罪犯孙学青，男，1996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23）云 2626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学青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5.02 元，账户余额 758.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学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817 号

罪犯孙长富，男，1988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6) 云 28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长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6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3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40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孙长富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

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
期内月均消费 241.71 元，账户余额 3676.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长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13 号

罪犯所春伟，男，1996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5)红中刑少初 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所春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62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2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40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第1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3.08元，账户余额2930.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所春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